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0號

原告 王軍翔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毅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弘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間邀集原告與訴外人元○土木包工業合夥興建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，為6層樓集合式住宅，興建坪數為155.62坪，並由被告與元○土木包工業各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作為前置合作基金，約定原告負責銷售，獲利分配為原告30%、被告30%、元○土木包工業40%，已成立合夥關係，該建案已全部銷售完畢，被告應與原告清算合夥財產，爰依合夥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偕同原告清算合夥財產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與被告、元○土木包工業有興建建物之合夥關係，並提出東海計畫合作契約書、花蓮縣政府花建執照字

第107A0283號建造執照作為佐證，惟上開契約書與建造執照上記載之地號不同，前者為「仁○段000號」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後者為「仁○段第000地號」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已難認該建造執照與原告主張之合夥契約有何關聯性，又原告主張該建案為6層樓建築，卻提出銷售7樓之銷售紀錄完整流程表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其主張已自相矛盾，再經本院查詢仁○段000地號土地之不動產資料，該土地與兩造均無關聯性，兩造不可能以上開契約書所載之「仁○段000號」作為合夥建屋之土地，上開契約書即無成立合夥關係之可能，依照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其請求被告偕同清算合夥財產及給付金錢，已難認有理由。是以，原告本件訴訟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